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3259号 张金磊：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展格电子产品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3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金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展格电子产品租赁有限公司苹果手机iPhone15promax(256G)原色钛金属货款7028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南通展格电子产品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张金磊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